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 党内法规汇编

(第二版)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

党内法规汇编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败党内法规汇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093 - 6855 - 8

I. ①十…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文件 - 汇编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8178 号

责任编辑：戴 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蒋 怡

十八大以来最新廉政反腐败党内法规汇编 (第二版)

SHIBADA YILAI ZUIXIN LIANZHENG FANFU DANGNEI FAGUI HUIBIAН
(DIER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印张/ 10 字数/ 187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2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55 - 8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建设与党内反腐倡廉的工作，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拳出击之下，党内多名省部级的官员密集“落马”，体现了党中央对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心与魄力，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与肯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倡廉建章立制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一是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二是要着力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三是要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审批流程，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四是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目前，我国的反腐体系与制度逐步完善与健全，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陆续出台，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与加强。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依据，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中国共产党党内制度规定，逐步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党内法规体系。

为了满足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这些规定的需要，我们对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公布的这些廉政反腐的党内法规进行了编纂，以期对加强党内监督，依法依纪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一、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2015年10月18日, 中共中央)	
非法干预查处渎职侵权违法犯罪案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2012年10月29日, 中共中央纪委)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34
(2012年2月4日, 中共中央纪委)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2012年2月4日, 中共中央纪委)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2010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纪委)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2010年5月7日,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2009年8月23日，中共中央纪委)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
(2009年6月17日，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2008年7月4日，中共中央纪委)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3
(2008年6月6日，中共中央纪委)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纪委)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73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74
(2008年5月29日，中共中央纪委)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79
(2010年1月5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 和责任追究规定	82
(2015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85
(2015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90
(2013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94
(2013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二、廉政建设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96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97
(2010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03
(200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111
(201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 规定	119
(2007年5月29日，中共中央纪委)	

三、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23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39
(2013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44
(2013年9月13日,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52
(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59
(2014年9月15日,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62
(2014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169
(2014年3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74
(2009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 通知	176
(201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四、干部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82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95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4
（2005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06
（2005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 管理的暂行规定	208
（2010年5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210
（2014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12
（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实施细则	220
（2014年7月27日，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38
（201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40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43
（2010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48
（2013年12月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50
（2009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54
（2003年1月1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公安部、人事部）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257
（2006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259
（200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264
（2001年2月8日，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265
（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67
（2001年3月26日，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268
(2001年4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五、选拔任用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71
(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92
(2014年1月2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
意见 295
(2014年7月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

一、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中发〔2015〕31号)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 改组;

(二) 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

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

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